

埔心鄉立圖書館讀者優惠商店推動計畫

一、宗旨

為提升埔心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借書證辦證數、使用頻率及增進讀者福利，特辦理特約事項，提供本館讀者參考運用，進而公私合作擴大本館藝文活動參與基數及達成互利互惠。

二、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優惠商店：指依法辦理完成公司、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登記，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，並有意願提供本館讀者商品或服務折扣等優惠之公司、商號或民宿，且須為實體商店。
- (二) 優惠對象：指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。

三、權責分工如下：

(一) 本館：

- 1、本計畫之推動。
- 2、訂定埔心鄉立圖書館讀者優惠商店同意書(以下簡稱同意書)(如附件)。
- 3、接洽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店，並接洽優惠項目及優惠期間等。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二年為限。
- 4、審查優惠商店是否具有合法之公司、商業、民宿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。
- 5、適時宣導本館讀者參考運用本計畫。
- 6、妥適處理本館讀者對優惠商店之反映意見。

(二) 優惠商店：

- 1、填具同意書，並遵守本計畫及同意書相關規範。
- 2、得於入口處、收銀台或網路宣導平台等處，宣傳其為本計畫優惠商店。

四、優惠對象應注意事項：至優惠商店消費時，應配合提供本館借書證以資證明。

五、本館與優惠商店訂立同意書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優惠商店應簽訂書面同意書，明定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交付本館。

(二) 同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：
 - (1)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。
 - (2) 優惠商店對本館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 - (3) 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。
 - (4)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用於辦理本計畫優惠之情形。
 - (5) 其他正當理由。
- 2、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，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。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受一個月之限制。
- 3、如有第一目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，本館亦得逕予刪除及停止各項宣導。但應於刪除及停止後通知優惠商店。
- 4、優惠商店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計畫之優惠商店，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，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5、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。

六、本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本館推動本計畫時，應向優惠對象宣導，本計畫提供之優惠，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。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，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，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，本館不涉入處理。
- (二) 本館推動本計畫不得經手任何金錢、物品及不代轉收件。另除優惠商店提供予本館活動使用之優惠券外(優惠券內容須事先明定)，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

七、本計畫陳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埔心鄉立圖書館讀者優惠商店同意書

茲緣於埔心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埔心鄉立圖書館讀者優惠商店推動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接洽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，經_____ (公司、商號或民宿全銜)(以下簡稱優惠商店)同意，並承諾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優惠對象：指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。
- 二、優惠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三、優惠項目：

(請分項說明)

詳如附件(優惠項目較多者，請另附於本同意書後)。

- 四、優惠商店承諾，已詳實填寫優惠項目及折扣(勿填寫不須合作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或先提高訂價再打折等情形)。

- 五、優惠限制：

無 有，請敘明

- 六、優惠商店得於入口處、收銀台或網路宣導平台等處，宣傳其為本計畫優惠商店。

- 七、優惠商店同意遵守本計畫之內容，並瞭解承辦單位推動本計畫不得經手任何金錢、物品及不代轉收件。另除優惠商店提供予本館活動使用之優惠券外(優惠券內容須載於優惠項目中)，不得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

- 八、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，僅供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。優惠對象如與優惠商店發生消費糾紛，仍應依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訂立之契約為準，並依相關法令如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等相關規定解決，本館不涉入處理。

- 九、優惠商店同意，對於優惠對象因締約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應由優惠商店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

十、優惠商店同意，本同意書所載之優惠內容及優惠商店基本資料，由本館適時於館內、本館臉書粉絲團、埔心鄉公所臉書粉絲團或其他適合平台宣傳。

十一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以書面終止與優惠商店合作關係：

- (1) 優惠商店對於優惠為不實之陳述或宣傳。
- (2) 優惠商店對本館或優惠對象有不正當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- (3) 優惠商店違反同意書約定或法令規定。
- (4) 優惠商店有經營不善或其他不適用於辦理本計畫優惠之情形。
- (5) 其他正當理由。

優惠商店如欲終止優惠合作關係，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且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。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受一個月之限制。

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而未終止合作關係前，本館亦得逕予刪除及停止各項宣導。但應於刪除及停止後通知優惠商店。

優惠商店同意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本計畫之優惠商店，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，由優惠商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優惠商店因經營型態改變或其他正當理由，致優惠內容或折扣條件等有增減調整時，同意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。

十二、優惠商店如提供優於本同意書約定之優惠內容時，應逕予優惠對象適用該優惠，無須修改本同意書之優惠內容。

十三、本館通知優惠商店，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，地址如有變更，優惠商店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館，優惠商店並同意於本館收受該通知前，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。

十四、優惠商店填寫本同意書前，已詳閱內容，並向本館瞭解合作情形。

十五、優惠商店承諾，已依法辦理完成公司、商業或民宿等應辦理之

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

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	
優 惠 商 店 名 稱	
公 司 (商 號 、 民 宿) 名 稱 (請 填 寫 全 銜)	
代 表 人 (負 責 人) 姓 名	
聯 絡 人 姓 名	
電 話	
公 司 (商 號 、 民 宿) 地 址	
營 業 地 址	
傳 真	
電 子 信 箱	
營 業 時 間	
行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 說明_____
主 要 營 業 項 目	
公 司 (商 號 、 民 宿) 網 址 或 優 惠 訊 息 網 址	
立 案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
接 受 付 款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 請說明_____
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(商號、民宿)無連鎖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之優惠適用全國連鎖店(請附連鎖店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之優惠僅適用_____分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_____
補充說明事項	
公司(商號、民宿)簡介	
公司(商號、民宿)名稱及代表人(負責人)	(請蓋公司、商號或民宿全銜章並親自簽名或蓋私章)